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916893620251601

采购单位（甲方）兴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住 所: 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兴桂路11号交警大队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

住 所: 桂林市叠彩区中山中路59号

签订合同地点: 桂林

签订合同时间: 2025年11月24日

合同使用说明: 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49916893620251601

采购单位（甲方）兴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 购 计 划 号: XAZC2025-W3-00467-001 XAZC2025-W3-00467-002  
XAZC2025-W3-00467-003 XAZC2025-W3-00467-004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桂林 签 订 时 间 2025年11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商业险、交强险、车船税	1	辆	/	/	桂C0082警， 桂C0803警， 桂C0060警 桂C55159	4701.79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柒佰零壹元柒角玖分，(小写) 4701.79 元								

###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

###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桂林市叠彩区中山中路5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王冲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刘前晖
电话：	电话： 1387736403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桂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61456897925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1002
经办人：	年 月 日

